

表 023220-C-1 借土施工抽查紀錄表

編碼	「編碼」欄位應依監造計畫之「文件紀錄管理系統」所訂文件紀錄之編碼方式確實填寫。			
工程名稱	○○工程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承攬廠商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
抽查時機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停留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衛查驗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機抽查			
抽查結果	○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/無此抽查項目			
抽查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施工前	借土材料	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 需符合第02336章之規定。		
	*填方區、回填、路基、路肩	應使用來自借土區之適用材料，及工程司認為需要之其他部份。		
	借土區內	僅限定在經核可之取土。		
	*交通維持計畫	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。		
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施工前 1 次(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)。		
施工中	*借土區適用材料	應依工程司之指示使用，並按設定之高程及橫斷面填築。		
	排水設施	應維持通暢並力求完善。		
	*原地面	應先進行清除與掘除之工作，再由上部開始向下分層平取，不可採坡下掏挖取土方式。		
	分層取土	各階段厚度以 3~5m 為宜。		
	綠化	即予修坡植生綠化，藉以抑制坡面表土沖刷，並予綠化環境增進景觀。		
	*各層次開挖面	應隨時向山側或內側下傾、保持有適當之斜度，並設置臨時截流溝。		
	運輸道路	必要時應灑水以免塵土飛揚。運輸道路路面應隨時維持整潔。		
	*噪音、污染、灰塵、公害等之防制及環境衛生事項	應遵照並符合政府環保暨有關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。		
	施工機械及運輸設備	進入道路前，均應將車身外部及輪胎沖洗乾淨，且不得超載，車斗上應覆蓋蓬布。		
*材料	符合設計路基強度CBR值及最大粒徑尺度之填方材料或構造物回填材料，施工承攬廠商於借土區取土時，應先將該材料適當儲存。			
施工中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每週至少督導 2 次(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)。		

施工後	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	不得破壞取土範圍外原有設施或景觀生態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（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具「缺失改善追蹤表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				
監造主管簽名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	
由監造主管現場 抽查並填報。		人員須與標案管理 系統所載一致。		